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08,054,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增持金额为 185,427,031.17 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为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586,998,45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连港拟自2024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持价格

上限为2.06元/股。大连港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中国银行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国银行为大连港提供增持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3日，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8,05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增持金额为185,427,031.17元（不含交易费）。

截至2025年1月3日，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140,475,6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9%。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695,052,95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8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